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監宣字第377號

03 聲請人 甲〇〇

04 特別代理人 李孟聰律師（扶助律師）

05 關係人 新竹縣政府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

08 關係人 乙〇〇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丙〇〇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文

- 15 一、宣告甲〇〇（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
16 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17 二、選定新竹縣政府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18 三、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19 理由

20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思覺失調症等原因，致不能為意思
21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聲
22 請准予對其為監護宣告。然因本件鑑定結果尚未達可監護宣
23 告之程度，故改為輔助宣告之聲請，而聲請人父親身體狀況
24 欠佳；其餘親屬無意願擔任輔助人，請求選定新竹縣政府為
25 聲請人之輔助人等語。

26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 27 (一)聲請人特別代理人之陳述。
28 (二)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及戶政查詢資料。
29 (三)關係人范統勛之陳述及關係人丙〇〇之陳報狀。
30 (四)新竹縣政府113年12月19日府社保字第1130058438號函。
31 (五)聲請人身心障礙證明、病歷資料。

01 (六)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精神鑑定報告書。

02 認聲請人因思覺失調症，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
03 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已達輔助宣告之程度，准
04 依聲請人之聲請，對其為輔助宣告，並認選定新竹縣政府為
05 聲請人之輔助人，符合聲請人之最佳利益。

06 三、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
07 能，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之
08 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
09 財產清冊陳報法院，本院自亦無依法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
10 冊之人，附此敘明。

11 四、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3 家事法庭 法 官 徐婉寧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林毓青

19 附錄法條：

20 民法第15條之2：

21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
22 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23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24 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25 三、為訴訟行為。

26 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27 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
28 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29 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30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31 第78條至第83條規定，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準

01 用之。

02 第85條規定，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1項第1款行為
03 時，準用之。

04 第1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
05 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
06 為之。